

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镇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要求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306 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镇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方面内容。报告电子版通过北川羌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eichuan.gov.cn>）全文公开，年报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疑问请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镇人民政府综合办联系（办公地址：北川羌族自治县小坝街道 26 号；邮编：622754；联系电话：0816-4771044）。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强化认识，加强领导，完善制度，主动公开内容，围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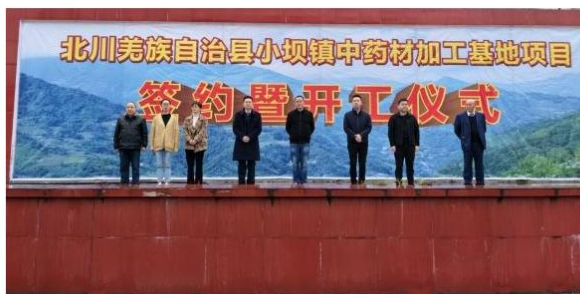
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利用标语、墙报、政务公开栏、门户网站等形式，全方位做好宣传工作，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全面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向前发展。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3年，为进一步方便群众查询信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与深度，促进行政事项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规定，我镇全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9条，其中预决算3条；要闻动态18条；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及分工信息1条；政府指南17条。

小坝镇隆重举行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签约暨开工仪式


发表时间：2023-03-22 17:54 信息来源：北川小坝镇 作者：北川小坝镇 阅读人次：680 字体：[大 中 小] 

凝心聚力谋发展，踔厉奋发开新局。为深入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产业倍增发展攻坚行动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3月22日上午，小坝镇隆重举行中药材加工基地项目签约暨开工仪式。小坝镇在家班子成员、北川百草明珠中药材公司负责人、禹羌投资公司代表以及相关镇村干部参加。



（签约现场）

小坝镇：闻“汛”而动勇担当 人大代表为人民

发表时间：2023-06-03 15:30 信息来源：北川小坝镇 作者：北川小坝镇 阅读人次：260 字体：[大 中 小]    

汛期已至，在小坝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小坝镇人大代表们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积极参加防汛值守、群众转移、巡河查险等工作，当好政策规定的宣传员、民情民意的联络员、群众转移的服务员，履行代表职责，筑牢防汛安全屏障。

一是强化宣传培训，营造群策群防氛围。代表们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深入地质灾害监测点、山洪危险区、临河、临沟、临崖群众家中开展“敲门”行动，张贴“两卡一表”188份，流动播放防汛防灾减灾音频，宣传防汛工作要求、培训防汛避险知识，引导群众正确做好隐患排查和转移避险，通过微信群、电话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向群众发布25余条天气预警信息，通知群众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营造群策群防氛围，提升群众安全防范意识。



（县人大代表贾德春、镇人大代表刘悦入户宣传防汛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今年以来，我镇尚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2023年以来，我镇为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提高镇机关行政工作中的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促进依法行政，加快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体制，按照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我镇健全《小坝镇政务信息三审三核三校工作制度》《小坝镇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等多项制度，进一步完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保

密制度,从根本上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畅通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四) 公开平台建设。我镇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县政策规定和要求,对需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整理归类,编制总共十七大类的目录,及时发布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务信息,并将其正确归类。切实做好“五公开”工作,本着“规范、高效、便捷”的原则,及时收集与发布本乡近期政府工作及社情动态,保证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扎实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 监督保障。我镇认真贯彻推行政务、服务公开化制度,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条例》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内容、方式等有了明确的了解,增强了对《条例》重要意义的认识和贯彻落实《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年目标绩效考评体系。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工作安排,坚持定期对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自查,发现问题后及时整改,保障网站内容及时更新、准确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展，但离县委、县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二是信息公开更新还不够及时。

为此，我镇将采取以下改进措施：一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强化信息公开的责任意识、大局意识、服务意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准确。二是着力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大乡村振兴、就业创业、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提升公开质量和实效，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三是让公众更大程度参与政府社会治理。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搭建公众参与政策执行、监督的桥梁，畅通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渠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